

## 國際動態

### 歐盟：歐盟委員會提議將歐洲的網際網路登記自成一單位

爲了趕上美國電子商務的發展，歐盟行政部於 2000 年 2 月 2 日提出一項議案，建議建立個別的歐洲的網際網路登記。

委員會希望能夠獲得歐洲國會與地方部長會議之授權，向美國網際網路名稱分派公司 ( the American-based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簡稱 ICANN ) 要求建立一個「.eu」的網域名稱，以取代現有的高階網域名稱「.com」或國家代碼「.uk」等等。

根據委員會發言人 Per Haugaard 指出，「.eu」的網域名稱將有助於加強歐洲網際網路之基礎建設，對於歐洲的公司及公共團體亦有識別之效果，同時在電子商務市場上亦有一定之重要性。當然，這不過是歐盟想要迎頭趕上美國的衆多策略之一而已。

建立「eu」之提議，係一項名爲「電子歐洲 ( eEurope )」的計畫內容之一。該項計畫係由委員會主任委員 Romano Prodi 於 1999 年 12 月所提出，目的在於激勵歐盟境內電信費率

調降，以及鼓勵當地的中小企業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訊科技產業。委員會並在今年 3 月 23、24 日於里斯本舉行的政府會議中，遊說歐盟會員國能贊成此項計畫之施行。

此外，另一項提升電子商務的工作是希望在今年年底前，透過每月至少一次的委員會議，能將歐盟行政部門所提出有關電子商務之各項法案審查通過。這項立法所涉及之範圍包括有關著作權，電子貨幣，遠距金融服務，電子商務體制等法律，以及處理有關消費者線上購物法律與爭端解決程序的布魯塞爾與羅馬會議。

委員會目前已設立一個新的網站來處理線上審議會程序，並接收來自所有關心此項議題人士所提供之評論與建議。委員會最後表示希望最快能在今年 6 月時即擁有「.eu」的登記。相關消息可參閱 [HYPERLINK http://europa.eu.int/comm/dg13/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dg13/index.htm)

<http://europa.eu.int/comm/dg13/index.htm>，或 [HYPERLINK http://www.ispo.be/eif/InternetPoliciesSite/dotEU/WorkDocEN.html](http://www.ispo.be/eif/InternetPoliciesSite/dotEU/WorkDocEN.html)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Mar.2000)

### 以色列：新制定積體電路保護法

爲了遵照世界貿易組織下 TRIPS 的相關規定，以色列國會於 1999 年制訂了「積體電路保護法」(the Integrated Circuit Protection Act 1999)，並於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該法係基於 TRIPS 第 35 條至第 39 條規定，以及 WIPO1989 年關於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協約 (the 1989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 的內容而訂定。不過新法並未要求需先申請註冊始受保護，亦未提供申請註冊之辦法。

新法對於積體電路中具有原創性的配線設計 (topography) 提供了有限度之保護。一個「topography」雖然僅係由一般的電熱絲所組成，但整體的佈局設計若係創造者本身之智慧結晶，同時對其他積體電路製造者或 topography 設計者亦具有新穎性，則即具有原創性。

關於權利之歸屬，本法與著作權法有類似之規定，係由設計 topography 者取得所有權。但若經過雙方同意，則雇主對於受僱人於僱傭期間所創造之 topography 有所有

權。此外，權利人若欲授權他人使用，依法應以書面爲之。

【善意購買人之權利保護範圍與期間】

topography 權利人專有使用與授權他人使用之權，所謂「使用」係指：

- 一、重製或部分重製 topography。
- 二、進口或銷售包含 topography 的積體電路或其他物體。

第二點係指基於權利人之同意或權利人自己流通標的物於市場上，但若利用者不知或無從得知而購買或訂購一個含有未經合法授權的 topography 的積體電路，則該善意購買人於接到原權利人之通知後，必須給付合理的權利金給該真正權利人。

下列使用 topography 之行爲，則例外無需權利人之授權：

- 一、使用關於 topography 中非原創性之部分
- 二、以私人使用爲目的，或專用於評估、分析、研究或教學之用，而重製該 topography。
- 三、基於對該 topography 之評估或分析而創造另一具有原創性之配線。

權利保護期間自 topography 創造完成時起算，共 15 年；或是自第一次合法銷售 topography 或含有 potography 之積體電路時起算 10

年，二者取其長者為準。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Mar.2000）

### 英國：

英國高等法院日前於一項判決中指出，使用「fcuk.com」作為網域名稱之行爲並未構成僭稱（passing off）他人商標。

【事實】本案原告 French Connection 公司開了一系列的時裝連鎖商店，在 1997 年時，French Connection 開始使用「FCUK」於 T 恤及其他服裝上，並取得商標註冊，同時使用於其廣告活動。被告 Antony Sutton 則於原告開始廣告活動五日後，以 fcuk.com 申請註冊為網域名稱，其目的在於利用字母之相似性來表達該網站為一色情網站，並希望能從搜尋色情網站之網路使用者上，獲取商業契機。

1999 年 10 月，被告發函給原告，聲稱被告業已停止使用上述網域名稱，並詢問原告是否有意願出價購買，原告於 11 月時決定向被告購買。但由於雙方就價金部分未達成合意，以致原告並未獲得該網域名稱。原告於是向法院起訴，主張被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行爲，有導致一般大眾

誤認原告商品與被告網站有關連之虞，且被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行爲亦有僭稱（passing off）原告商標之嫌。

【審理】本案審理過程中，被告認為本案與 One in a Million 乙案（British Telecom.PLC v. One in a Million Ltd.,C.A.CHANI 98/0025/B,July 23,1998）並不相同，第一，「FCUK」並非為眾所皆知的名詞，異於 One in a Million 乙案中的「Marks & Spencer」為大眾熟悉。縱使原告證明「FCUK」為著名標章，但從網路使用者長時間使用「FCUK」觀之，「FCUK」亦不必然即代表原告之公司或商品；第二，根據證據，被告當初申請註冊「FCUK」為網域名稱時，並非基於僭稱或敲詐金錢之惡意。原告則抗辯在 One in a Million 乙案中，法院所持「申請註冊類似他人之商標為網域名稱之行爲，構成非法僭稱標章。」之見解應適用於本案。

法院最後認為，「FCUK」一詞於原告使用之前業已被使用，且一般大眾亦無誤認 fcuk.com 為原告所擁有的網域名稱之虞，故判決原告敗訴。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Mar.2000）

## 加拿大—共有意圖(shared intent) 為審查共同著作權的要件之一

Neudorf v. Nettwerk  
Production Ltd. &al.

事實：Sarah McLachlan 名為 "Touch" 的專輯於一九八八年由 Nettwerk Production 公司在加拿大發行，其後並製成 CD 在加拿大及美國發行。在 "Touch" 專輯內，其中除兩首歌曲係由 Darren Phillips 和 Sarah McLachlan 共同作曲外，其餘皆是 Sarah McLachlan 作曲。原告 Darryl Neudorf 對 Nettwerk 公司、Sarah McLachlan 以及其他人士提起訴訟主張其擁有 "Touch" 專輯內四首歌曲的共同著作權，而被告未經其授權使用該歌曲，侵害其著作權。

法院的見解：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規定，共同著作的作品(work of joint authorship)係指該著作物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作者合著，且一作者的貢獻無法和其他作者的貢獻區分(a work produced by the collaboration of two or more authors in which the contribution of one author is not distinct from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other author or authors)。在審查之前，原告必須有致力於歌曲的原創表示(original expression)的情形，法院方可進一步審查其是否符合共同著作權的要件。

承辦此案的 Cohen 法官參考美

國、英國的立法例及實務運作，作出結論認為共有的意圖(mutual intent)係作成合著判決的先決條件。且針對此案，法院發展出審查共同著作的三階段步驟：

- 1 原告對歌曲原創辭句是否有重要明顯的貢獻?如果是；
- 2 原告和 Sarah McLachlan 是否有意圖將其各自貢獻的部分合併為一共同著作? 如果是；
- 3 原告和 Sarah McLachlan 是否各有將對方視為歌曲的共同著作人之意圖?

關於本案的判決，絕大部分在審查涉案的四曲歌是否符合上述的審查步驟。法院指出原告的職務係在訓練、教導 Sarah McLachlan，從旁協助其專輯的發行。法院發現涉案的其中三首歌曲，原告並未參與歌曲辭句的創作(即不符前述第一個步驟)，而另外一首歌雖然符合第一個步驟，但是原告和 Sarah McLachlan 之間並無共有的意圖，故不構成共同著作。法院因此駁回原告的訴訟。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Mar.2000)

## 歐盟

歐洲委員會於今年一月十八日宣布一項計劃，此項計劃係在推動十五個歐盟會員國建立歐洲研究區域

(European Research Area)。委員會指出以往在歐洲並沒有真正的研究政策，不僅歐盟在研究方面的努力不夠且其於研究之上的投資亦無法和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競爭者相比，因此為消弭其與美國之間創新和科技的差異，亦為激勵更多的研究以改善歐盟公眾和工業研究間合作的缺乏與不完整，乃宣布此計劃。簡略敘述如下：

- 1 創設歐洲專利的規定，歐洲專利的申請人可經由單一申請，而使其專利權在整個歐洲皆可主張，且此項申請將可立即生效。
- 2 為使各會員國關於電腦軟體程式的發明專利的情形一致化，而建立單一的規則及執行措施。
- 3 建立一項計畫以支援各會員國的專利局推動創新。
- 4 建議專利權利之例外規定趨於一致性，如醫藥品專利。
- 5 改善於投資者、研究者，及中小型企业間有關專利法律資訊的宣導。

前述歐洲專利的申請制度和各會員國的專利申請及歐洲專利局的專利申請並存，業者有選擇內國專利保護制度或歐洲專利保護制度的自由，且歐洲專利將可便利單一市場內專利權的管理，亦可使專利權人更容易行使其權利。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Mar.2000）

## 英國關於商標、著作權防禦的建議法案

日前英國針對現存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新式樣暨專利法和一九九四年的商標法提出一建議修正的法案，其已進入英國上議院的審議中，如果此法案通過，將使英國智慧財產權的實務發生很大的改變。該法案的內容如下：

- 1 對於非常態性販售(occasional sales)的舉辦人，加諸民事和刑事的商標、著作權侵權責任。
- 2 增訂關於特徵摹仿(imitation of features)侵權行為的類型。
- 3 增訂意圖規避著作權保護制度之侵權行為。
- 4 擴大現行著作權、新式樣暨專利法第一〇〇條所定扣押權力之範圍。
- 5 增訂著作權之舉證責任轉換的規定，此即主張著作權之人無須舉證證明著作權存在，而由對造負舉證責任。
- 6 增訂侵害態樣，包括以製造或進口方式規避著作權保護制度以及可能發生侵權行為之非常態性販售。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Mar.2000）

## 美國有性生殖的植物亦為可專利的發明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v. J.E.M AG Supply Inc.)

事實：原告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包括有性生殖的混合、繁殖的玉米植物等十七項專利，其於販售該專利商品時，限制買受該產品之人再販售而僅允許買受人作為生產穀物或飼料之用。原告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對被告 J.E.M AG Supply Inc. 提起專利侵害的訴訟。然而，被告主張有性生殖的種子以及該種子長成的植物並非美國 35 U.S.C § 101 規定中可專利的對象，向法院提起一無效的即時判決。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法官駁回被告此一主張，判決認為上述條文的規定亦包括有性生殖的植物，被告提起上訴。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見解：被告提起上訴的爭點並非美國 35 U.S.C § 101 規定中可賦予專利保護客體的範圍，其主張植物應被排除於專利保護制度之外，因為已有其他保護植物的法律規定存在。上訴法院駁回被告有關植物專利法(Plant Patent Act)和

植物品種保護法(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應排除植物適用專利法之主張，其中植物專利法係於一九三〇年制定，主要保護無性生殖的植物，依照法院之見解此一法律之規定係為寬鬆描述植物品種的書寫描述要件。且美國專利商標局亦依此法之規定，允許申請人以彩色相片來描述、辨識植物的來源和出身以及詳細描述其明顯的特徵。而植物品種保護法係於一九七〇年制定，此法適用於以種子長成和球根繁殖的植物，且依照此法之規定所提之申請並不需要廣泛的審查，其管理機關為農業部門。基此，上訴法院判決美國 Title 35 的規定和植物品種保護法規定並無衝突，此二法僅係對相同的事務為不同權利和義務的規定。超過二以上的法律適用於同一合法或財產的權利乃通常之情事，法院亦舉出一例子說明，一項裝飾的設計可能獲得著作權法和新式樣專利的保護，肯定地方法院所為即時判決的駁回。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Mar.2000)